

	联系人:	<u> </u>	-	<u> </u>			
推免	生工作	组长		副组长		秘 书	
领导	小组	组员					
推免生工作		组长		副组长		秘书	
专家	考核小组	组员					
推荐阶段:对	推荐名额 分配原则 考核求 考核形和	推荐名额分 1)考虑到等 工程专业) 2)各专业招 一专业。 3)根据学校 不分专业。 附:"推免结 要求:学院	学科差异,持本届在读学品收推免生总数和学院工作是担任辅导员对所有符合并组织综合	生数比例码总数不得超过 生数计划"具 计划"具 学校推免给 考核,考核	究生的名额根据各专的 确定。 过本专业硕士生计划的 ,确定当年"推免生力 体实施规则见附件二。 条件申请推免生报名的 该公平、公正、公开。] 50%。超[担任辅导]	出名额调剂给另员计划"名额,
本校	具体要求	2、"推免生	担任辅导员	计划"考核	该形式:科研分+素质分	+面试	
文 学 生	最终成 绩计算 办法和 排名 原则	排名原则: 1、推免生按最终成绩进行排名。 最终成绩 = 前三年课程成绩*85% + 综合能力成绩*15% 2、"推免生担任辅导员计划"按照最终成绩进行排名。 最终成绩 = 前三年课程成绩*85% + 综合能力成绩*15% + 面试 注: 综合能力成绩包括: 科研分 10%,素质分 5% 综合能力计算方法见附件一。					
	推荐工 作进程	同学校					
接收阶段:对校内外学:	接收条件	试资格。肖		大学 2020	于业的优秀应届本科毕 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		
	考核形式 和要求	考核形式和要求: 考核形式: 面试 面试办法: 英语口语表达+综合素质测试 本校推免生: 免复试 注明: 本校推免生是否要求参加接收阶段考核: □是 ■否					
	拟录取 原则	拟录取原则	: : 第一批申	请的本校等	语 20%+综合 80% 毕生直接录取,后期申	请的本校:	学生择优录取
生	接收工作 进程	总体安排详 复试安排另		学 2020 年	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	£)简章》,具体

其他需要	对在国外(境外)交流学习的本校学生的最终成绩排名为:	按照大学生手册的有
说明事项	关规定计算成绩。	
学院负责人	本科生教学院长签名:	日期:
签字,盖公章	研究生教学院长签名:	日期:

- 注: 1、以上各项请按要求填写,具体计算课程、面试、综合能力等办法可另加附件。
 - 2、接收阶段的内容研究生院已要求各学院完成,请各学院复制在此表中。

附件一:综合能力计分

综合能力计分按照:科研分(竞赛、论文发表、专利、研学项目完成)和素质分计算。科研分合计最高为 10 分,素质分合计最高为 5 分。

1、科研分:

科研分分为: 竞赛、论文发表、专利、研学项目完成四项。计算规则如下: (1) 竞赛分: 各项竞赛加分见下表:

实物制作类竞赛加分

比赛获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0	9	7	5
国家级	9	7	5	3
省 级	7	5	3	2
校 级	5	3	2	1

一般竞赛加分

比赛获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8	6	4	1
国家级	6	4	1	0.5
省 级	3	1	0.5	0
校级		0.5	0	0

说明:

- ◆ **以下竞赛奖励等级上浮一级**: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 ◆ 竞赛一组多人时最多只计前4名,
 - 2人: 第1名60%, 第2名40%;
 - 3人: 第1名50%, 第2名30%, 第3名20%;
 - 4人: 第1名40%, 第2名30%, 第3名20%, 第4名10%。
- ◆ 同一作品多次获奖取最高分,不累计。
- ◆ 机械实物类竞赛:指自行设计、制作、调试的实物类竞赛。目前认证的有机械设计类竞赛。其它专业相关类竞赛于每年9月初由申请人向学院提交申请实物类竞赛作品及报告,学院安排公开展示,由学院教师、学生代表共同打分,提交免研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 ◆ 专业相关类一般竞赛加分可累计。
- ◆ 其他类一般竞赛:数学类、物理类、英语类、力学类、土木类等竞赛,加分不累计,只计最高分。
- ◆ 其他竞赛项目由推荐免研领导小组另行审核决定。
- ◆ 同一学年每项竞赛取所获得加分奖项不累计,取最高加分项,不同年份加分可以累加。
 - (2) 论文发表分:按当年免试研究生破格要求,即在《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 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读本科专业或所报读研究生专 业有关的论文者加分,且作者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加分见下表:

论文发表加分

序号	学术论文级别	加分
1	SCI 收录刊物	8
2	EI 收录刊物	5
3	其他刊物	2

- (3) 专利分: 大学期间与所读本科专业或所报读研究生专业有关的专利: 学生必须第一作者,如有教师姓名,统计分数时可省略教师姓名进行排序。受理发明专利每项计1分,每人最多累计3项,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5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1分,每人最多累计2项,受理实用新型专利不加分。受理与授权不重复计。专利人为多人时只计前5人,
 - 2人: 第1名60%, 第2名40%;
 - 3人: 第1名50%, 第2名30%, 第3名20%;
 - 4人: 第1名40%, 第2名30%, 第3名20%, 第4名10%。
 - 5人: 第1名40%, 第2名30%, 第3名10%, 第4名10%, 第5名10%。

(4) 研学项目完成分

学生参与并完成《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以及校级、院级 SRTP等项目,给予项目组完成分:

研学加分

项目等级\完成情况	优秀	良好	通过
国家级	4	2	0
省 级	2	0.5	0
校级/院级/非 SRTP	0.5	0	0

- ◆ 项目组成员一组多人时按照上表分分值。多人组队时最多只计前4名,
 - 2人: 第1名60%, 第2名40%;
 - 3人: 第1名50%, 第2名30%, 第3名20%;
 - 4人: 第1名40%, 第2名30%, 第3名20%, 第4名10%。

校级/院级/非 SRTP 每学年每人只计一项,不同年份加分可以累加。

- (5) 其他
- ◇ 被用作破格条件的成果,不再计入科研分分。
- ◆ 同一作品在"研学分"中多次获奖、论文发表、申报专利、研学项目等,只取最高分,不累计。

2、素质分

1) 班级年级工作(此类累加不得超过40分)

担任助理辅导员: 30分

担任班主任助理: 20分

担任辅导员助理: 20分

担任年级长: 25分

担任班长: 23分

担任副班长: 15分

担任团支书: 15分

担任党支部书记: 15分

担任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 7.5 分

2) 院级社团(此类累加不得超过35分)

担任由院团委发文任命的学生社团主席团职务: 15分

担任由院团委发文任命的学生社团部长职务: 8分

担任由院团委发文任命的学生社团副部长职务: 6分

院团委考核优秀的学生社团副部长及以上职务在原素质分基础上加 10 分以下学院社团的级别指由院学团联认定的级别:

担任院社团社长:一星至五星级分别为1,2,3,4和5分

担任院社团部长:一星至五星级分别为0,1,2,3和4分

担任院社团副部长:一星至五星级分别为0,0,1,2和3分

3) 校级社团(此类累加不得超过35分)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职务: 30分

担任校学生会部长职务: 15分

担任校学生会副部长职务: 12分

担任学校团委副部长: 15分

担任学校团委组长: 4.5 分

以下学校社团的级别指校学团联的认定级别:

担任学校社团社长职务:一星至五星级分别为4、5、6、7和8分

担任学校社团副社长职务:一星至五星级分别为3、4、5、6和7分

担任学校社团部长职务:一星至五星级分别为 2、3、4、5 和 6 分

担任学校社团副部长职务:一星至五星级分别为1、2、3、4和5分

4) 个人荣誉(此类累加不得超过30分)

获得学院十大魅力人物称号: 5 分/每人

获得院团委发文表彰的学生社团优秀干事或优秀志愿者: 5分

参加国际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 20分

参加国家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 12 分

参加省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 7分

参加市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 4分

参加校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 3分

校运会获得第一名并破记录者: 14分

校运会获得第一名: 10分

校运会获得第二名:8分

校运会获得第三名:7分

校运会获得 4-8 名: 6 分

校运会成功参赛但未进前八名: 3分/项/人

社会实践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 10分

社会实践个人获得省市级荣誉: 7分

社会实践个人获得校级荣誉: 4分

入选常年集训的东南大学校队(包括校足球队、校篮球队、校龙舟队等体育 竞技类队伍)并担任队长: 15 分

入选常年集训的东南大学校队(包括校足球队、校篮球队、校龙舟队等体育竞技类队伍)者:10分

对于不常年集训的东南大学校队分值按照上述分值的一半计算。

5) 集体荣誉(此类累加不得超过50分)

所在班级获国家级荣誉:个人获 10 分,班长获 30 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获 20 分

所在班级获省市级荣誉:个人获 8 分,班长获 20 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获 15 分

所在班级获校优秀班集体: 个人获 5 分, 班长获 15 分, 其他班级、团支部 委员获 10 分

所在班级获其他校级集体荣誉:个人获3分,班长获9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获6分

所在团支部获校国旗团支部:个人获 6 分,团支书获 18 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获 12 分

所在团支部获校国旗团支部提名奖: 个人获 4 分, 团支书获 12 分, 其他班级、 团支部委员获 8 分

所在团支部获校甲级团支部:个人获3分,团支书获8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获6分

所在党支部获校级荣誉:个人获 4 分,党支部书记获 9 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获 6 分

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国家级荣誉:个人获 15 分,队长获 22 分 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省市级荣誉:个人获 10 分,队长获 18 分 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校级荣誉:个人获7分,队长获12分院系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个人获7分,队长获15分院系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二名:个人获5分,队长获10分院系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三名:个人获3分,队长获6分所在宿舍获校文明宿舍:个人获7分

6) 集体活动(此类累加不得超过30分)

机械杯相关比赛指班级篮球赛、宿舍篮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等经过学院 批准的学院级别的集体活动):

机械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个人获6分,团体赛的队长获9分 机械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二名:个人获3分,团体赛的队长获5分 机械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三名:个人获2分,团体赛的队长获3分 参加学院运动会并获得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别获得4、3、2分/项/人, 其余成功完成参赛的获得1分/项/人 参加东南大学校园吉尼斯比赛并获得第一名:2分/项/人 成功参加东南大学创新体验竞赛:2分/项/人 成功参加东南大学机械设计竞赛:2分/项/人 成功参加学院迎新晚会演出:个人获2分,导演和主持人获3分 成功参加社会实践获得院级优秀奖励:个人获3分,队长获5分 全程参加学院特别指定的集体活动,具体分值由学院确定,此项累计不得超

7) 管理与审核细节说明

过 15 分

- (1) 素质分为上述各方面的分数之和,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 (2) 担任职务满一年(10个月)以上方可计分。低于此期限,则不得分。
- (3)担任同一职务超过两年,则以两年计分。
- (4) 学术科研类活动不在上述活动范围内。
- (5) 同一大类中的相同性质但是不同等级的奖项,只按最高奖项计分。
- (6) 社会实践分数仅适用于从机械工程学院选拔出的社会实践答辩队伍。
- (7) 学院特别指定的集体活动,将进行签到和公示。参加活动时,请同学 主动签到;活动结束后,学院将及时公示签到表,有异议者可在三天内向学 院提交申请,逾期不再更改。
- (8) 所获荣誉或工作表现需得到同学、老师和辅导员的认可,查验情况属实后方可给予相应素质分数,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未认真履行义务、肆意诽谤他人的情况,学生办公室将依据情节轻重决定其惩罚措施,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评选资格。

- (9)如出现见义勇为等本规定未列举的先进事迹或者奖项者,经过学生本 人书面申请,学生办公室将依据具体事迹给予相应的素质分数奖励并在全院 范围内公示。
- (10)如出现违反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者,学院学生办公室将讨论决定其惩罚措施,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评选资格。
- (1)素质分为上述各方面的分数之和,素质分每学年结算一次,最高为 100 分/学年。
 - (2) 担任职务满一年(10个月)以上方可计分。低于此期限,则不得分。
- (3) 学术科研类活动不在上述活动范围内。
- (4) 同一大类中的相同性质但是不同等级的奖项,只按最高奖项计分。
- (5) 社会实践分数仅适用于从机械工程学院选拔出的社会实践答辩队伍。
- (6) 学院特别指定的集体活动,将进行签到和公示。参加活动时,请同学 主动签到;活动结束后,学院将及时公示签到表,有异议者可在三天内向学 院提交申请,逾期不再更改。
- (7) 所获荣誉或工作表现需得到同学、老师和辅导员的认可,查验情况属实后方可给予相应素质分数,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未认真履行义务、肆意诽谤他人的情况,学生办公室将依据情节轻重决定其惩罚措施,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评选资格。
- (8)如出现见义勇为等本规定未列举的先进事迹或者奖项者,经过学生本 人书面申请,学生办公室将依据具体事迹给予相应的素质分数奖励并在全院 范围内公示。
- (9) 如出现违反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者,学院学生办公室将讨论决定其惩罚措施,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评选资格。
- 8) 在作为机械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素质分时,应将前三年素质分数累加,等比例折算为最终素质分。

2020年机械工程学院推免生担任辅导员计划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思想道德好、业务学习优秀、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学生优先得到继续深造的机会,并促进全院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地发展。现根据《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生办法》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 2020 年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推免生担任辅导员计划工作细则如下:

- 一、推荐条件及基本要求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2. 满足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 3. 满足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 4. 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 5. 前三年担任班长及以上主要学生干部,满一年。
 - 6. 本计划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互斥,学生只能择一进行申请。 (具体要求见学校当年选拔相关文件)
 - 二、推荐工作程序
 - 1. 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申请表;
- 2. 院免研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考核,"推免生担任辅导员计划"面试小组负责组织面试;
 - 3. 根据最终成绩排名,由院免研领导小组决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 4. 填表上报教务处;
 - 5. 辅导员计划名额比例:不分专业。
 - 三、最终成绩排名办法

最终成绩 = 前三年课程成绩*85%+ 综合能力成绩*15%+面试注:综合能力成绩包括:科研分 10%,素质分 5%,综合能力成绩计算参照附件一

四、确定获得免试研究生资格名单:

按照最终排名获得免试资格,其中面试环节对参加面试环节人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一票否决"。

五、"推免生担任辅导员计划"面试小组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上讨论决定人 选。

六、被确定为推免生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 1. 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受违法违纪处分者;
- 2. 考试成绩出现不及格者;

-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不到优秀或良好者;
- 4. 参加的国创、省创等大学生课外研学项目,在毕业前无正当理由不结题验收者;
 - 5. 流动助教、助研、定向生违反协议及不能胜任所承担工作者。

本条例如与学校免研政策有冲突以学校政策为准。本条例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